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规定

2022年7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切实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软件的使用管理。

第三条 软件正版化的管理应遵循按需申请、合理分配、科学使用、安全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一条 IT 基础设施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政策和法规，遵守软件有关版权等规定。

第二条 IT 基础设施部负责公司正版软件的购买与管理，负责监督检查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软件的选型，并负责管理、监督员工使用正版软件。

第三章 正版软件的管理

第一条 采购的管理

正版软件需经过各部门负责人申请，公司相关部门及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

采购流程，IT 基础设施部根据各部门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报领导审批同意后落实执行。

第二条 安装的管理

- (一) 在购买计算机等相关设备时，不得要求或允许销售商安装任何非正版软件包括操作系统。
- (二) 不得扩大安装范围，严禁超越授权许可使用。

第三条 使用的管理

- (一) 加强软件正版化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使正版软件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各项工作。
- (二) 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规定，确保正版软件在使用周期内的有效性。
- (三) 不得故意避开或破坏软件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著作权而采用的技术措施。
- (四) 不得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计算机软件权限等管理信息。
- (五) 不得擅自复制和销售正版软件产品的复制品。
- (六) 禁止下载和使用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软件。
- (七) 禁止擅自将计算机软件放在网上供他人下载。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一条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其软件的，一切责任由使用人自负。

第二条 对于使用非法软件给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或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追究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条 IT 基础设施部应对正版软件的介质、说明书、授权许可或购买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规定由 IT 基础设施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